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7-03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9.0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低

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